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55號

聲請人 翁琬甯

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2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09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湖補字第2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即本院113年度湖補字第281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092號給付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，經本院調卷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核，

01 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
02 萬100元，及其中30萬元①自民國92年2月20日起至92年3月
03 26日止、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②自92年3月27日起至104
04 年8月31日止、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③自104年9月1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算至本裁定日止，
06 債權本息總額為144萬9,981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
07 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債權延宕受償之
08 利息損失。本院審酌系爭本案，訴訟標的價額為50萬元以
09 上，未逾150萬元，應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參酌各級
10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審審判期限合計
11 為4年6月，並考量系爭本案之繁雜度，以3年推估停止期間
12 。經計算結果，相對人於停止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金額約為
13 21萬7,197元〔計算式：1,449,981×5%×3=217,497，小數點
14 以下四捨五入〕。並考量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
15 宕之可能以及受償風險等一切情事，酌定本件應供擔保金額
16 為22萬元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19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25 書記官 朱鈴玉